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2023年4月11日第341/E262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2023年3月24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4月1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第16/2020號法律《職業介紹所業務法》已明確禁止職業介紹所提供或發佈虛假的就業資訊，並規定職業介紹所在刊登及發佈的就業服務廣告或資訊中，必須載明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編號及營業場所名稱。

同時，本局持續關注網絡或社交平台發佈涉及本澳的就業資訊和招聘廣告，並已提醒職業介紹所須向服務使用者提供真實的就業資訊。倘發現未持有有效的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，卻在本澳從事職業介紹所業務，本局會依職權跟進，一旦證實存有違法行為，必定會依法處罰。

司法警察局亦持續關注不法分子透過網上虛假招聘的情況，倘存有犯罪跡象，會作出跟進調查，或要求網站、討論區負責人移除相關虛假帖文。警方還會持續透過線上線下宣傳呼籲公眾提防招聘騙局，以預防和遏止相關罪案發生。

此外，本局網站www.dsal.gov.mo設置了職業介紹所專題網頁，當中載明獲發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名單，以及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的持有人名單等資訊。倘僱主或求職者擬透過職業介紹所招募僱員或進行職業介紹，應當光顧持有有效准照的職業介紹所。

另一方面，本局持續與中資（澳門）職業介紹所協會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，以防止因虛假招聘或不實就業資訊，導致求職者或其他服務使用者利益受損的事情發生。本局亦會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及方式進行普法宣導工作，藉此更好地保障服務使用者的合法權益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，當僱主或職業介紹所申請非本地居民成為外地僱員時，治安警察局會進行初審，包括查核過往是否存有刑事違法記錄等情況，以及排除不符合申請成為外地僱員的個案。對於“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”申請，倘不符合相關規定，治安警察局將不受理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黃志雄